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新邵) 应急罚〔2024〕ZF-12号

被处罚人：新邵弘新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2MA4Q8E6X86) 性别：男 年龄：36

身份证：4305*****3614 邮政编码：422900 联系电话：180*****708

家庭住址：新邵县雀塘镇柳山村*组

所在单位：新邵弘新加油站 职务：安全员

单位地址：新邵县雀塘镇柳山村*组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3月7日新邵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李述红、郭鑫(证件号码为18050524016、18050524008)依法组织对新邵弘新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2MA4Q8E6X86)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新邵弘新加油站液位仪失效未如实记录在隐患排查记录本上。检查当天，执法人员李述红、郭鑫对新邵弘新加油站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湘邵新邵)应急现记〔2024〕WH-19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邵新邵)应急责改〔2024〕WH-11号，并将在新邵弘新加油站检查发现的问题移交给新邵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依法查处。

2024年3月8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同意立案调查，立案号：(湘邵新邵)应急立〔2024〕ZF-27号，调查期间，我局对新邵弘新加油站总经理曾志德和安全员杨文旗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1号、《调查询问笔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录》2号，总经理曾志德陈述他安排了安全员对站内的安全设备进行每日检查，安全员杨文旗也陈述了他根据经验对站内设备只进行了选择性检查，没有对液位仪进行检查的事实。”3月11日本案调查终结。经我局调查取证认定，安全员杨文旗未认真履行安全员职责，安全员杨文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主要证据：

第一组证据：新邵弘新加油站《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和现场检查照片各一份，证实该单位安全设备液位仪失效；

第二组证据：新邵弘新加油站总经理曾志德和安全员杨文旗《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证实安全员杨文旗未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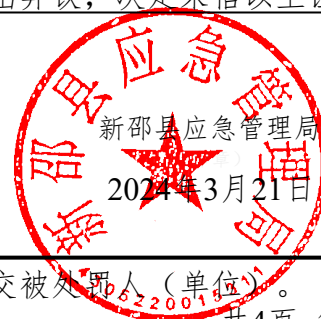
第三组证据：新邵弘新加油站《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实该单位属于合法的经营单位；

第四组证据：新邵弘新加油站总经理曾志德和安全员杨文旗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实新邵弘新加油站总经理曾志德和安全员杨文旗身份信息属实；

第五组证据：新邵弘新加油站总经理曾志德和安全员杨文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各一份，证实新邵弘新加油站总经理曾志德和安全员杨文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件在有效期内；

第六组证据：新邵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郭鑫、李述红、卿恒、邓皓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的合法性。

以上违法事实及证据系我局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单位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当事单位未提出异议，决定采信以上证据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作为定案依据。

2024年3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新邵）应急告〔2024〕ZF-6号送达给当事人，由当事人杨文旗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没有申请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力。

新邵弘新加油站安全员杨文旗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一章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对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决定对新邵弘新加油站安全员杨文旗给予人民币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邵支行新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90602500902490234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